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群 教師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辦法
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12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
104.12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5.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
106.09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
106.09.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0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院學群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- 二、評鑑作業由院長指派同一（或相關）學群之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主任一人擔任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。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參考教師依據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提出之成果報告書進行評鑑與績效獎勵作業。
- 三、評鑑結果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四、績效獎勵評核結果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複審，複審獲評為「優」等之教師，經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推薦，得依據「管理學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」，參加本院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，評核結果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

- 一、協助校、院、各班與各學程教學規劃工作。
- 二、以下所列之教學項目。
 - (一) 教學課程種類與修課人數。
 - (二) 學年授課總學分數與大學部授課總學分數。
 - (三) 教學計畫書完成度。
 - (四) 學生期末學習問卷結果。
 - (五) 參與英語授課情形。
 - (六) 協助本院AACSB相關教學作業情形。
 - (七) 協助校、院、各班開設特色課程、創新教學設課程等。
 - (八) 其他教學活動成果。(例如：具體教學成果、特殊教學方式、教學計畫書/上課講義、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論文競賽、修課學生校外競賽成果、協助學程規劃課程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或碩士班學生、外籍學位生論文等。)

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

- 一、協助校、院、班、學群、與學程行政、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- 二、以下所列之輔導與服務項目。
 - (一) 協助本院各班與各學程行政、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 - (二) 以下所列之輔導與服務項目。

學生輔導評鑑項目：

1. 擔任本院各班、各學程導師情形。
2. 導師生活動成果。

3. 了解關懷學生之具體事實。
4. 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之具體成效。

行政服務評鑑項目：

5. 擔任校聘、院聘主管、學程/學群召集人。
6. 擔任校內與院內各類委員會委員。
7. 協助本院專案工作(AACSB、大型研討會、國際合作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、招生宣傳工作等)之規劃與執行。
8. 參與本院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教學。
9. 協助本院實驗室或研討室之規劃及管理。
10. 指導學生實習或參加校外比賽。
11. 辦理營隊相關計畫。
12. 其他之院內服務有具體之事蹟。
13. 其他對本院有正面影響力之校外服務(包含參加校外委員及學會、擔任政府機關諮詢、顧問性質之工作、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等要項)。

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